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06.21 行政會報訂定
110.07.02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12.08.29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辦理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相關事宜，特訂定本組織要點。

參、組織：成立「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

校長為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學務處主任擔任。委員包括校長、教師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註冊組長、體育組長、家長代表一名、年級導師代表一名、專任運動教練、體育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等共十三人組成。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主動迴避。

肆、任務：本會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學務處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規劃及執行有關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事宜。

一、訂定本校甄選條件、審查辦法、評選方式、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審核甄選學生個人資料，決定錄取名單。

三、檢討本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工作。

四、其他有關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事項。

伍、職責：

一、承辦及受理各項報名等相關事宜。

二、擬定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等相關事宜提案討論。

三、初審學生資格、成績、錄取名單、榜示，並函送評審結果及受理報到入學等事宜。

四、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總務、支援事項及費用收支事宜。

五、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費用與核銷事宜。

陸、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